

德治之维与法治之度:新时期中国行政伦理价值的定位

李海鹏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社会科学教研部,北京 102617)

摘要:随着经济与社会的迅速发展,行政过程中的伦理建设要求也越来越强烈。而这一要求的大背景则是法律价值层面的“依法治国”和道德价值层面的“以德治国”,即同时在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不同层面推进行政伦理建设。新的形势下,二者相辅相成,互为依托,客观发展要求我们既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又充分发挥道德操守的价值理念,这不仅是进一步提升行政工作水平、完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必须任务,更是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先决条件。在国家治理中平衡德治与法治间的关系维度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德治;法治;行政伦理;价值

中图分类号:D03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11)04-0147-06

行政伦理属于一种有机体系。在学理上,行政伦理是对行政活动的道德审查,依据某一伦理学范式对行政过程以及行政组织内存在的具有重大社会性影响的活动或决策做出道德思辨^[1]。它是执政党、国家机构和全体公职人员在治理国家的过程中,以权、责、利的统一为基础,以协调个人、组织和社会关系为核心的行政行为准则和规范系统,主要包括体制伦理、行为伦理、政策伦理和公务员职业伦理等。作为社会行为基本规范伦理的一般规定性,行政伦理由于其固有的特殊性质和地位,决定了必然要在伦理上有自己的特殊要求和内在规定性。正确把握新时期行政伦理的定位对推进中国的行政体制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一、以德治国与依法治国:新时期行政伦理建设及其背景

“伦理”一词源于希腊文 Ethos,最初表示惯常的住所、共同居住地。后经不断发展,逐步具有风俗、性格的含义。亚里士多德首先使名词 Ethos 成为一个形容词 Ethikos,意为“伦理的”、“德行的”,从而使它具有德行的含义。行政伦理在本质上属于政治文化,涉及到国家行为的核心价值导向。这种价值一经确认即成为全体国家公职人员及其组织的行为规范,直接影响到政府机构及全体公职人员的决策行动。

(一)行政伦理的价值定位

以实现自由为最高道德理想的黑格尔伦理学认为法是客观外界的法,是抽象人格的定在,是意志的普遍性;道德是主观内心的法,是自我的特殊规定;伦理则是客观法与主观法的统一,它调整主观与客观、内在与外在、普遍与特殊之间的关系,并在伦理的关系中实现人格的定在。这三个阶段不是孤立的、并列的,

收稿日期:2011-03-07

作者简介:李海鹏(1972-),辽宁人,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社会科学教研部教师,主要从事行政体制改革、比较政治研究。

而是有机联系的、由低级向高级不断丰富和充实的过程。从抽象法的外在规制阶段,经过内化为道德的阶段,最终升华为伦理的阶段,就是伦理实践的过程^[2]。行政伦理是关于治国的伦理,而国家作为承载法与道德伦理的运转载体,本身就是一种阶级统治工具。它渗透到国家的立法机构、行政机构和司法机构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等诸多环节,甚至可直接影响到国家的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的改革。其价值存在也必定是有其阶级性的。作为一种行政组织和公职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所追求的价值目标和所遵循的标准,如果脱离行政伦理的价值取向,行政伦理建设就失去目标和动力,成为一种旁观者的评价尺度。

行政伦理的价值取向,各国均有所不同。西方思想家突出强调的理念是民主、主体性与主体间性、批判性思维(保持独立审慎的态度处理有关行政伦理问题),中国的思想家则强调社会关系的稳定与和谐。中西方共有的行政伦理理念是正义、平等、参与和自治。国内学界对于行政伦理概念的认识,实际上也是随着公共行政的实践和演进过程,在不断地发生变化,目前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一是从动态过程角度^[3],认为行政伦理“渗透在行政、公共行政与政府过程的方方面面”^[4]。二是从静态的角度理解行政伦理,认为行政伦理就是“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权力运用和行使过程中的道德意识、道德规范以及道德行为的总和”^[5]。三是从内涵与外延的方面界定行政伦理,就内涵而言,特定的利益关系是行政伦理的本质所在,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是行政伦理最基本的组成要素。就其外延而言,包括了公务员的个人品德、行政职业道德、公共组织伦理和公共政策伦理等^[6]。关于行政伦理的各种表述虽然各有侧重,但基本概括了当代公共行政价值取向的基本内容。即政府应充当社会公共利益代表,需要集中整合各种社会主体的利益。所以,谋求和维护公共利益,承担和履行公共责任,公正地处理公共事务,应当是行政伦理建设的最基本的价值取向。

(二) 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行政伦理的不同层面

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平衡问题是时代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公共行政现代化的追寻与道德化趋势的耦合,也赋予行政伦理建设以更深厚的价值合理性基础。21世纪初,以新公共服务为代表的公共行政理论与实践的发展,表现出不断的“道德化”趋势,揭示了行政伦理是现代公共行政灵魂的本质。其实践发展的趋势也彰显出行政伦理的价值不仅是公共行政合法性重建的基本道路,更是行政现代化

建构的基本实现方式。具体而言,行政伦理的价值是工具性价值与目标性价值的统一,前者表现为效率价值与管理价值,它发挥着“隐形制度”的约束与管理功能,是行政主体“自由裁量权”的价值准则;后者表现在公共行政的“公共性”性质及其内含的公平正义的价值上。公共行政的目的性价值彰显的是公共行政摆脱现代性危机,进行合法性重建的实现方式^[7]。韦伯官僚制理论就是以行政技术的“合理性(rationality)”设计来获取官僚组织的“合法性(legitimacy)”为依据,“政治—行政”二分以及立基于此的理性化、技术化官僚制行政的出现,也是现代性的一个重要现象。

在一定意义上,社会执政理念的核心在于如何实现行政伦理。迄今为止,关于达到伦理标准的道路之争主要存在于以下两者之间:一种是主张法治,一种是主张德治。在当今公共管理文献中,这一分歧在“芬纳—弗雷德里克争论(Finer-Friderick Debate)”中、道德“低道路”和“高道路”之间、“遵循伦理条文(compliance ethics)”和“追寻伦理理想(aspirational ethics)”之间的紧张关系中都有所体现。一般说来,第一条道路倾向于用已经建立的法律、制度、规定来阻止和惩罚腐败行为;而第二条道路则重在通过各种形式的教育来培养个人的道德品格^[8]。工具理性最集中地体现在对功利主义的理论追求。片面强调形式主义层面的行政伦理,会让工具理性的缺陷对行政伦理产生消极影响——工具理性常常表现出对常识的蔑视,特别是在所谓科学决策中,在对科学性的片面追求过程中,经常会无视一些常识性的东西,蔑视公众要求。而恰恰是这种功利主义取向的理论,往往把效用与快乐、幸福、愿望的实现相等同,忽视了人的内在价值,片面强调工具意义上人的外在价值。

整体而言,在中国现阶段有关行政伦理建设的问题上,同样存在“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这两根并行不悖的指挥棒:法治属于政治建设,属于以工具理性来调整社会秩序的范畴,属于政治文明;德治属于思想建设,属于以价值理性来调整社会秩序的范畴,属于精神文明。两者虽属于不同的范畴,但都是管理国家、治理社会的重要手段。法治以其权威性和强制性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而德治则以其说服力和劝导力提高社会成员的内在自律意识,从而达到规范行为的目的。现代国家固然需要依法治国,但同时也强调以德治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以德治国作为对依法治国相辅相成的战略规划,对于在工具理性、以形式主义为主要特征的现代法治层面,推进价值理性的行政伦理建设具有重大指导意义。宣扬德治,并不意味着对坚持法治基础的

任何形式动摇,而是二者的有机结合。没有德治支持的法治,是没有根基的。对当前中国的行政伦理建设来说,如何设计构建一套符合当代中国社会需求的行政伦理规范体系并输入到现实的行政系统之中至关重要。从这个意义上说,新时期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总体要求,根据以人为本的精神建设新型行政伦理,就必须既坚持法治的形式主义功效,又凭借中国古老的德治传统所特有的伦理教化体系,塑造出真正具备中国特色的行政伦理。

二、国外行政伦理的建设趋势

自20世纪末以来,知识经济的兴起加速了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这使全球性的政府效能横向竞争时代成为现实,从而对政府效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迎接这一挑战,对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方式进行结构性调整与重塑,无疑将成为各国政府的明智选择。政府治理体系、方式的改变,自然也要求一种新型行政伦理与之相适应。对这一问题,西方发达国家的行政伦理多以界定公共服务的价值观为起点,进行行政伦理规范的讨论和制定工作,比较注重条理性、时代性和可操作性,并对公共行政的专业化服务给予较多的关注。概括地说,发达国家的行政伦理建设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一) 界定公共服务的价值观

要制定行政伦理规定,首先应清楚哪些行政伦理行为应当弘扬和鼓励,哪些需要加以约束和抑制。在过去几十年间,西方很多学者在研究行政伦理方面做出了积极探索,提出了一系列有关公共行政伦理方面的清晰主张。如威尔伯主张的是公共服务的道德性,提出公共官员的道德水平可以划分出六个类型或六个层次,它们是忠诚和服从法律、调节利益冲突、坚持服务取向和程序公平、履行民主责任、信守公共决策制订的伦理规范、维持各集体和社会协调的伦理规范。贝莱则认为公共组织中最基本的三个道德品质是乐观、勇气和仁慈的公平。而库伯强调正义是公共行政实践中最核心的内在善,实现正义的过程伴随着广泛的自治、责任、正当程序和追求完善等要求^[9]。事实上无论实行何种管理体制,在坚持宪政基本理念和制度基础上,当前西方主要发达国家在对公务员的行政伦理要求上已基本趋于一致。譬如,根据美国“政府官员和职员伦理行为原则”,可将美国的行政价值观概括为忠于宪法、法律和伦理规则、个人利益的获取不能有害公共利益、不得利用信息谋私利、忠于职守、秉公办事、不得违规承诺和力避违法违纪行为等。澳大利亚政府则在题为“建设更好公共行政”的报告中列出官员应遵循的行为原则,包括积极响应政府、功绩为人事配备之本、廉洁清正、严格责任制、严于律己和坚持高标准

等,集中体现了其主要的行政价值观。英国“公共生活标准委员会”的首份报告也提出了政府官员行政行为应遵循的无私、廉政、客观、负责、公开、诚实和表率的“公共生活七原则”。由此可见,忠诚、廉洁、责任等行政品德要求已基本成为各国政府行政伦理建设的一致目标。

(二) 行政伦理的法制建设

如何明确公共意志实施,特别是确保行政活动所追求的是公共意志,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将主要努力方向归之于法制。因为西方普遍认可的宪政理念强调法体现的是国家的意志和人民的愿望,即所有公民的诉求只有经过法的检验才是合理的,才可以被社会所接受。实际上,加强行政伦理法制建设,对本国公务人员的行为进行规范和约束早已成为国际社会的大趋势。如在行政伦理的立法方面,早在1958年,美国国会就通过了《政府工作人员伦理准则》,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美国众议院议员和雇员伦理准则》。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后,美国政府更是通过一系列涉及行政伦理法律的实施,强有力地促进了美国行政伦理建设的法制化、正规化进程。1978年,美国国会两院审议通过《美国政府伦理法》,目的在于建立某种联邦政府机构,适当改组联邦政府,对联邦政府的工作进行某种改革,保持并提高官员和国家机关的廉洁性等。1980年通过了《公务员道德法》。1989年通过了《美国政府行为伦理改革法》,1992年颁布了《美国行政部门雇员伦理行为标准》。在亚洲的韩国则通过适用于国家全体公职人员的《国家公务员法》,采取设立公职人员伦理委员会等方式,明确规定了公务员应该遵守的基本伦理准则,其内容包括宣誓就职和伦理原则等。日本于1999年和2000年相继颁布《公务员伦理法》和《公务员伦理规程》,努力促进行政伦理的法制化。区别于一些国家的注重操作性趋势,2003年加拿大政府公布的《公共服务的价值与伦理规范》突出强调的是社会公共服务的价值伦理,重在支持和辅导公务人员的职业操守。在国际行政伦理建设上独树一帜,实践效果很好,值得借鉴。

(三) 与公共管理改革同步进行

从行政学术史的角度分析,西方公共行政价值观,从19世纪末期到20世纪初期,古典公共行政学派倡导效率至上的价值观。二战以后,为适应迅速变化的社会经济形式,新公共行政学派崛起,倡导以社会公平为核心的价值论至上。20世纪80年代,西方出现由传统行政范式到新公共行政再到新公共管理的转变,公共行政伦理的吁求逐渐高涨,多中心治理模式又盛行起来。相对于传统的行政模式要求,新时期的公共行政伦理更侧重广泛的制度基础。其

理论对象进一步扩展到公民团体、非政府组织以及公民个人等更大的范畴,不再拘泥于单一的国家公职人员群体。这种行为的结果就是国家传统行政上的“统治”逐步演变成“治理”,行政权力也由单一的自上而下的控制转化为行政主体与社会公民的双向互动,国家政权的合理性、社会性及公共性基础得到进一步扩充。新公共管理思潮也带来了“企业家政府”、“服务型政府”、“责任政府”和“市场化导向”等新理念。可以说,西方发达国家公共行政改革运动的每一股思潮、每一波运动,都会导致公共行政理念与价值的变迁,民主、效率、公平、正义等价值处于一种变动中的调适与平衡之中,不同时期各有侧重。究其根本,还是政治体制改革不能超越经济体制改革,社会伦理道德发展也同样必须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改革相适应的结果。

三、“以人为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新型行政伦理

基于不断变化的国内外形势和本国社会发展的需要,当前中国政府社会治理模式已开始向服务型政府转型。政府行政就是服务。温家宝总理多次强调要把政府办成一个服务型政府,为市场主体服务,为社会服务,最终为人民服务。这种全方位社会治理模式的转型依据是科学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的基础理念,从转变政府的职能和运行机制出发,以行政体制改革为契机,目标是从价值取向、模式设计和制度创新层面上打造一个民主依法、规范协调、公正透明和廉洁高效的新型公共行政服务体系。这种治理模式凸显了以人为本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精髓,推动了国家行政治理体制与社会政治、经济环境协调发展,最终实现最广泛的社会主义民主。当前中国服务型政府建设的核心之一就是在公共服务行政中寻找最佳行政伦理解决方案,实质即在对以往行政伦理反思和自身伦理定位的基础上,通过完善制度伦理的建设,实现包括行政伦理教育和行政伦理育人环境等在内的行政伦理体系的全新建设。法治与德治不可避免地在实现社会和谐与促进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

(一) 法制化——中国行政伦理建设的当务之急

法治是人类进步思想的结晶。人们之所以选择法作为社会调控的手段,其原因就在于它的社会认同性。从社会历史实践来看,法律在几乎所有的形态中都扮演着社会调控的重要角色。在现代文明建设中,法治也是和谐社会的应有之义。胡锦涛同志曾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10]。可见,民主法治是建设和谐社会的第一要务,和谐社会也一定是法

治社会。

行政伦理作为规范行政人员行为的价值标准体系,必然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关键性环节。加强行政伦理建设的措施和途径多种多样。根据实际情况,中国行政伦理建设可在加强行政伦理教育、强调行政伦理立法、规范行政伦理制度和理想信念互补,以及将行政伦理纳入公务员考核标准等多方面进行。现在一般认为行政伦理的制度化能有效克服行政管理中的伦理失范现象,这其中主要包括行政伦理规范化和党纪化两部分,但这两方面的制度化建设又存在明显不足。前者的强制性不够,不能有效遏制行政人员的伦理失范行为,而后者则易产生以党纪政纪代替法纪的倾向。从理论层面上讲,将行政伦理内化为行政人员的道德自律,可以通过主观内心的道德选择和自由心证,以求实现行政伦理关系的和谐,避免行政道德的失范。在实践中单凭道德规范来约束是脆弱的,因为人的道德品质是不完善的,也不能保证行政人员永远具有行政良知和道德责任感,所以,需要有制度性力量对行政权力运行过程加以规范引导。近年来,法律作为权力运行的基础,在行政过程中日益受到重视,但目前中国行政伦理的法制化建设还相对薄弱,相关规定多见于党政文件中且原则性的规定居多,上升到法律高度的较少。此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国家公职人员的行政道德规范体系,强调以公仆意识为核心的行政伦理观,也都亟需基础法律层次即行政伦理法的支持,否则中国的行政伦理建设很可能出现“先天不足”的缺陷。因此,应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行政伦理建设的新要求,在借鉴国外行政伦理法律化经验和中国传统文化中积极因素的基础上,有必要努力将无形的伦理道德建设转化为有形的现实行为规范,大力加强有中国特色的行政伦理法治化体系的建设。

有权必有责,行政官员作为公权力的行使者,也理应对其拥有的权力承担相应的责任。目前,各国的行政伦理法规体系一般可分为公务员服务规定、行政伦理法和廉政法三个层次。廉政法作为行政伦理法规体系的最高层次,在中国已经启动。在中央颁发的《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中明确指出应探索制定公务员从政道德方面的法律法规。“实施纲要”中所提出的规范国家工作人员从政行为的制度、完善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和收入申报制度等规定,均属于行政伦理法的立法内容,实际上已经提出了建设行政伦理法规体系的任务^[11]。在可预见的将来,结合中国实际,制定《公务员道德法》等行政伦理法规,依法施教,提高行政人员整体行政伦理水平,为行政伦理体系的重塑及和谐社会的构建奠定法律基础已成为

一种必然。

(二) 德治在促进行政伦理和谐中的基础性作用

法治是相对于人治而提出的概念。在法治社会,事实上仅有法律也是不够的,还必须依靠道德伦理对社会秩序作一定的调整。究其本质而言,道德与法律同出一源,都是一种维护社会秩序的手段。法治与德治结合,古已有之。《论语·为政》中说:“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导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即用政策来管理、领导,用刑罚来整治、规范,民众只求免于罚,心中并无耻;用德行来规范引导,民众不仅有耻辱感,且内心认同归依。在现代社会,法同样要受到社会主体的价值评价,法不过是一种社会价值的外在表现形式和刚性约束,它的内核仍是道德伦理存在的本质。现代法治观念也必须以社会主体的伦理道德价值为重要逻辑起点和归宿。德治与法治比,是人类社会永恒的概念,只要人类社会存在,就离不开道德的规范。而法治则属于一种历史范畴,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它会自然消亡。从这个角度上讲,德治的意义更加深远。

当今的德治属于对传统治理方式的批判性继承,其本质上属于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的社会治理模式。行政伦理居于社会道德体系中的核心地位,它的建设水平对构建和谐社会发挥着基础性的导向作用。目前,中国行政管理领域还存在一定的行政伦理失范现象,产生这些问题的根源在于公务员伦理意识的淡薄和对组织使命的背离,即公共人员在公与私、权与利的关系上,背弃了行政道德标准,把必须的道德义务当作谋取私利的手段,最终导致公权腐败,严重削弱政府的公正形象,也对构建和谐社会造成了巨大威胁。

树立公正民主的行政伦理价值目标,加强行政制度道德化建设、实现制度伦理的外部控制与和伦理反省的内部控制相结合,进而培育完整的行政人格,是建设现代行政伦理体系的基本路径。当前,中国正处在社会转型期,各种价值观激烈冲突,现实对公共行政伦理道德的要求非常强烈。面对转型期观念与现实碰撞产生的失范现象,作为社会公共利益、公共秩序的维护者,行政机构必须在公共活动中充分发挥道德主体的自律性,不断加强自身的道德修养,努力将社会主体价值内化为公务员的自觉价值,达到制度伦理与个体伦理的统一,进而形成普遍完善的行政人格。同时,我们也必须健全行政道德建设的运行机制,加强行政道德的制度化解建设,为行政主体营造一个良好的道德环境。

当前中国共产党正在进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实践,这意味着中国的行政伦理建设必须体现人民意志和党的理想信念。关于行政伦理建设

问题,从自律性角度分析,需要加强行政伦理的教育与修养;从他律性特点分析,不但要完善现有的法律,加大执法力度,还要加快行政伦理立法。当前我国社会存在的重法轻德、不理解不重视行政伦理法规建设的倾向,究其本质就在于没有把握住“法”与“德”间的辩证关系。所以,当代中国行政伦理应有两个层次,在较低层次上,努力建设以服务为基点、以公正为目标、以合法为方式的伦理体系。这种行政伦理要求应借助各种立法、程序等成为日常行政活动常态。在较高层次上,要做到以人类理想目标为宗旨,追求普遍的平等和幸福的实现。这一点要体现在行政精神上,并最终成为裁断具体行政冲突和行政道德规范冲突的终极价值体系^[9]。在这里,“治国”既是一个政治学的范畴,又是一个公共行政学的范畴。或者说“治国”既是社会生活中的重大政治举措,又是公共行政生活中具体公共行政行为的实施。在中国,人民是“治国”的主体,我们必须坚持不懈地提高人民的“治国”能力,其中就包括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参与公共行政的伦理水平。

为进一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公共服务型政府,近年来,党中央进一步强化了在有关行政伦理道德上的系统建设。江泽民同志在《中央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强调法律与道德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都是维护社会秩序、规范人们思想和行为的重要手段,它们互相联系、互相补充。法治以其权威性和强制手段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德治以其说服力和劝导力提高社会成员的思想认识和道德觉悟。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应该互相结合,统一发挥作用^[12]。为“官”者,必须有“德”,才能为“官”。也只有不断提升自身道德修养,才能通过言传身教,提高全社会的道德水平,达到治国安邦的目的。行政伦理建设的核心内涵就是增强公仆意识^[13]。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总结巴黎公社经验时,也特别提示防止国家和国家机关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14]。以胡锦涛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四代领导集体强调应建立正确的领导干部价值观,大力倡导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公仆意识和节俭意识。胡锦涛同志在不同场合多次阐述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时刻牢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特别是要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自觉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15]。其本质目的就在于引导社会建立正确的新时期社会主义行政伦理价值观。

从当前的实际政治经济状况看,社会转型与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并行,公共行政的复杂程度在增加,公共行政的定位在理念与实践之间仍存在着尖锐矛盾,个体与集体在社会生态结构中的重新认识是行

政实施中理性的真实回归,这种良性的行政伦理发展必然优化个体与公共的正当合理生态结构。依靠这种价值选择的隐性约束,能够保障民主政治的责任机制有效运转,成为实现服务型政府法治、公正的行政管理的持久推动力。现实表明,建设服务型政府是确保实现党的和谐社会战略目标的根本措施,而只有具备人本、责任、服务核心价值理念的行政伦理才能实现构建服务型政府的战略目标。在中国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日益完善的今天,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是发展市场经济、推动社会和谐进步、促进国家强盛的必由之路。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以德治国的目的在于解决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滞后的道化教育间矛盾所导致的社会危机,这对实现服务型政府的良性运转,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李萍.论当代中国行政伦理的出发点[J].广东社会科学,2007(4):97-102.
- [2]教军章.行政伦理的双重维度:制度伦理与个体伦理[J].人文杂志,2003(3):22-28.
- [3]毛泽东.山东有可能成为战略转移的枢纽[M]//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435.
- [4]王伟.行政伦理概述[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63.
- [5]吴祖明.中国行政道德论纲[M].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1:3.
- [6]张国庆.行政管理学概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522,526.
- [7]曾盛聪.论行政伦理的价值——21世纪初公共行政道德化趋势下的阐释[J].道德与文明,2007(3):102-107.
- [8]杨开峰.中国行政伦理改革的反思:道德、法律及其他[J].公共行政评论,2009(3):127-149.
- [9]刘忠荣.论公共行政伦理的制度基础[J].湖南社会科学,2006(4):43-45.
- [10]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OB/OL].(2005-06-26).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5-06/26/content_3138887.htm.
- [11]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 [12]江泽民.中央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M]//江泽民文选(3).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 [13]胡锦涛参加重庆代表团审议并发表讲话[N].人民日报,2007-03-09.
- [14]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337-338.
- [15]王伟.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保持先进性[N].光明日报,2005-02-25.

Rule of Virtue and Rule of Law: Position of China's Administrative Ethic Value in the New Period

LI Hai-peng

(Teaching and Research Division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Academy of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Beijing 102617 P. R.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economy and society of China, there are more and more demands on building of ethic in the process of administration. The background of the demands refers to "Rule of Virtue" in terms of moral value and "Rule of Law" in terms of legal value, i. e. the administrative ethic building should be conducted at the same time in terms of both value rationality and tool rationality. In the new trend, they complement and rely on each other, and the objective development requires that we should on the one hand adhere to basic principles of "Rule of Law", on the other hand carry forward the value concept of ethics, which is not only a must of further enhancing the administrative level and improving the socialism law system, but also the prerequisite of building the socialism political civilization. In national governance, the balance of relations between Rule of Virtue and Rule of Law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s.

Key words: rule of virtue; rule of law; administrative ethic value

(责任编辑 胡志平)